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8367號

原告 新國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簡鴻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碧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希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希已於民國107年9月25日死亡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原告猶於108年6月5日對無當事人能力之張希提起訴訟，顯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